

#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府通〔2018〕9号

## 关于划定中山市第一阶段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工作方案》（粤环〔2018〕23号）和《中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方案》（中府办函〔2017〕241号）等要求，经研究，决定划定我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低排放控制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定义

非道路移动机械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具体类型主要包括：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园林机械、渔业机械、其他机械等。

**工程机械：**是指工程建设施工机械的总称，包括但不限于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平地机、打桩机、柴油发电机（组）、叉车、起重机械、非公路用卡车、港口码头作业机械等机械。

**农业机械：**是指在作物种植业和畜牧业生产过程中，以及农、畜产品初加工和处理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机械，包括但不限于拖拉机、农用运输车（农机牌照）、联合收割机、排灌机械等机械。

**林业机械：**是指用于营林（包括造林、育林和护林）、木材切削和林业起重输送的机械，包括但不限于伐木机、植树机、挖坑机、林业起重输送机械等机械。

**园林机械：**是指用于园林绿化、园林建设、园林养护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割灌机、草坪机等机械。

**渔业机械：**是指专门用于渔业生产的机械，包括但不限于增氧机等机械。

**其他机械：**上述分类未涉及的，但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均属于非道路移动机械定义的范畴。

### 二、划定区域

将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石岐区、东区、西区、南区、五桂山、南朗镇、港口镇、沙溪镇、大涌镇等11个区镇划为全天候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低排放控制区）。低排放控制区内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需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第三阶段排放标准（以下简称“国III排放标准”），禁止使用冒黑烟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 三、高排放的界定

本通告所称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发动机在出厂设计时达不到国III排放标准（即：国I前、国I、国II排放标准）、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等排放不合格的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含农业机械）。

### 四、管理要求

（一）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0日为宣传教育期，对违反规定在禁用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劝阻。自2019年4月1日起，对违反规定在禁用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二）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 五、实施时间

本通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中山市第一阶段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低排区）实施范围图



附件

### 中山市第一阶段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低排区）实施范围图

